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加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1）

**(1)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
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2)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49(3)(i)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作出。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就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刊發公告，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前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以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協定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的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將延遲刊發及寄發，原因如下：—

- 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公佈，根據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指示（「該指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加保險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之事務、業務及財產均由共同及各別經理管理（「接管」）。自接管生效起，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董事均不能再或繼續以附屬公司行政總裁或董事的身份行事。

- i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公佈，本公司已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其中包括)該指示以及緊急申請暫緩執行該指示(「該申請」)。在聽取保監局大律師及本公司大律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作出的陳述後，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主席已指示將於預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的下一場聆訊就該申請進行聆訊。
- iii. 儘管該申請有待決定，惟由於接管仍然生效，本公司管理層基本上無法取得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由於本公司並未獲提供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法編製及落實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的綜合賬目。此外，由於附屬公司董事會自接管以來已停止職務，本公司尚未確定現階段如何有效地編製及批准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知悉任何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均可能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條。本公司仍在與核數師進行討論，而董事會一直在盡最大努力協助核數師及與其合作，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同時，批准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在董事會進一步釐定的日期舉行。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其必須在資料可用的情況下以尚未與核數師協定的財務業績刊發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現階段無法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及適時就上述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最新資料。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烽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主席)、林烽先生及戴承延先生；以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生博士所組成。